

浙工大发〔2022〕46号

各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和评定对象

第二条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示范班级、文明寝室。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其所在的班级和寝室；

第五条 学生所获奖学金荣誉纳入学校荣誉称号体系之中，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1）热爱祖国，拥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2）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3）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凡在当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第八条 凡在荣誉称号评定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荣誉称号申请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九条 参评十佳大学生的具体条件：“十佳大学生”是我校本科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每年评定不超过 10 名，主要表彰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

第十条 参评优秀学生的具体条件：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参评者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获当学年优秀学生二等及以上奖学金；（2）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十一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具体条件：优秀学生干部称

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1%。参评者优秀学生干部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在学校、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2）当学年获一项及以上校设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为本专业前50%。

第十二条 在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主管部门对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拟定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并报学工部。学工部将推荐名单汇总后反馈给各学院，由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审核公示后，统一上报学工部。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不占学院指标。

第十三条 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具体条件：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评选时以在校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为依据（四年制的为前三学年，五年制的为前四学年）。校级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和智育成绩总排名均须在本专业的前30%；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和智育成绩总排名均须在本专业的前20%。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获两次及以上不同学年的校设奖学金（五年制至少三次）；或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部等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三次）；（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四章 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参评班级须具备以下条件：（1）全体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2）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3）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4）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5）全体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一人受校纪处分；（6）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十五条 示范班级是用于表彰在班级建设上特色鲜明、成效显著，能在全校班集体建设中起示范引领作用的班级，每学年评定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第十六条 文明寝室（最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参见《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与

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报学工部审核，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十佳大学生评定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由各学院提名推荐，报学工部审核后，进行公开答辩，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示范班级评定，由各学院在当年校先进班级中提名推荐或班级自主推荐，报学工部审核后，进行公开答辩，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文明寝室评定工作在每年五月份进行，由文明寝室建设联合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评定荣誉称号的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各类结果均须公示。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生个人荣誉获得者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纪念奖杯，姓名载入学校年鉴。

第二十三条 先进班级、示范班级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奖状，并由所在学院奖励班级活动经费（示范班级 6000 元，先进班级 3000 元）。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由所在学院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